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股東(「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沒有人士(除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股東並非被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一份通知，當中表明該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
- (b) 被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一份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這些通知須已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若一名股東意欲提名一人參選董事(「被提名候選人」)，以下的文件須有效地提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標注「致—公司秘書」)，即(i)該股東意欲建議該名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以及(ii)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其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被提名候選人資料；以及(B)該被提名候選人對其個人資料被發佈和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為了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參詳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務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建議，並建議其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28天提交。

於收到上述通知和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行通函(視乎情況而定)予股東，而其分別載有(其中包括)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本程序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審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umanhealth.com.hk。

附註：

- (i) 股東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3.51(2)條。
- (ii) 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